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臺北市政府辦理臺北文化體育園區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對最優申請人於簽約前變更協力廠商之甄審過程、核准變更後竟同意重提投資計畫書及議約條文均涉違失；未依規定認定應受保護樹木，致與松山菸廠樹木植栽資源現況不符等情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多次撤銷市府針對最優申請人申請變更協力廠商遭否准後異議之申訴審議判斷，亦有深入了解必要。

貳、調查意見：

臺北市政府於民國（下同）89年，擇定北市原松山菸廠（於26年建廠、29年完工、87年正式停止營運）範圍內，規劃興建臺北文化體育園區，以「整體規劃、分期開發」原則辦理，全區土地利用劃分為：文化古蹟、體育館設施及附屬商業機能等3項功能屬性之「臺北文化體育園區開發案」（包含「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案」及「松山菸廠文化園區」），其中大型室內體育館與附屬商業設施（占地約60%）之開發案以BOT方式招商。北市府辦理該「徵求民間參與興建暨營運臺北文化體育園區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下稱本計畫案），92年11月13日經前市長馬英九核定成立本計畫案「臺北文化體育園區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甄審委員會」（下稱甄審會），同年12月26日公告上網招商，迄至93年4月30日收件截止，計有1家投資申請人送件提出申請。93年5月17日經甄審會召開第2次會議，評選出「臺北巨蛋企業聯盟」為最優申請人（下稱最優申請人）。93年6月17日至9月23日，北市府與最優申請人召開11次議約會議，議定本計畫案「興建營運契

約」、「設定地上權契約」及協調委員會組織章程等，並經 93 年 9 月 30 日甄審會第 3 次會議決議通過上開議定契約條文內容。

本計畫案議約期間，因劉培森建築師事務所（按劉培森建築師事務所、日本原廣司+Atelier ϕ 建築研究所及日本株式會社竹中工務店原為本計畫案專業團隊，因僅竹中工務店與最優申請人簽署「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為北市府所認定本計畫案協力廠商）以 93 年 9 月 29 日森字第 9300298 號函市府有關退出本計畫案之專業團隊聯合聲明書，第原經 93 年 5 月 17 日第 2 次甄審會審定之協力廠商—竹中工務店以同年 10 月 11 日函致市府略以：本計畫案投資計畫書中有關設計及興建內容及構想之智慧財產權專屬於該協力廠商等公司所有，任何人均不得使用或轉授權他人使用等語，另專業團隊委請理律法律事務所，以 10 月 20 日致函北市府略以：「原獲甄審會評選為最優申請人之投資計畫書，既因享有智慧財產權之專業團隊退出而不得使用，本計畫案興建營運契約在無投資計畫書之情形下，自無從簽訂。」，矧 93 年 11 月 25 日北市府第 4 次甄審會乃決議：暫緩與大都市建設公司（最優申請人因本計畫案組織之公司型態）簽約，並請該公司確認該原審定之協力廠商—竹中工務店是否繼續合作；並就投資計畫書智慧財產權爭議乙節，建請法規委員會主政，就行政機關立場，邀集專家學者開會研析，並將研議結論作為下次會議參據。之後，大都市建設公司提出申請變更協力廠商，經 94 年 1 月 31 日北市府第 5 次甄審會決議：協力廠商性質屬可變性，本計畫案因原協力廠商主動聲明退出，屬完成甄審及議約程序，所發生之事後且被動之變更，故大都市建設公司所提變更協力廠商之申請，尚符合申請須知之「特殊情形」規定，請該公司提送擬變更協力廠商之資格證

明及相關實績證明文件，俾供審查。嗣 94 年 5 月 23 日第 6 次甄審會決議：請該公司舉述補證擬變更協力廠商相關實績證明文件。然 94 年 7 月 5 日第 7 次甄審會決議：經「綜合考量」，不宜變更協力廠商；請大都市建設公司依甄審會原核定內容，於通知文到 1 個月內完成議約及簽訂事宜。北市府先以 94 年 7 月 19 日函復上開決議內容、94 年 9 月 5 日以本計畫案未於期限完成簽約為由，本計畫案視為流標處理，再次函復大都市建設公司。大都市建設公司先後向市府、工程會提出異議及申訴，經工程會於 94 年 2 次撤銷市府針對大都市建設公司異議之處理結果。嗣北市府 95 年 1 月 9 日第 7 次甄審會延續會議決議一就「依工程會審議判斷意旨：不同意變更協力廠商，應補附理由」略以：依申請須知 4.2.2.3 之 6 後段規定，變更協力廠商必須不低於原協力廠商（竹中工務店）所具有之資格條件。就本計畫案之個案設計需求條件，因須具有設計興建 4 萬席以上，並能供國際棒球比賽功能之大型室內體育館之專業技術、能力及經驗。故依最優申請人所提供資料及簡報答詢後評估，大都市建設公司擬變更之 HOK 公司確實無法取代原協力廠商竹中工務店，而否准變更。北市府於 95 年 2 月 21 日函復大都市建設公司。該公司再申訴，經工程會第 3 次仍撤銷市府異議處理結果。因工程會申訴審議判斷書係撤銷市府之異議處理結果，市府爰於 95 年 5 月 30 日函，依工程會審議判斷理由指摘，依職權撤銷上開 94 年 7 月 19 日函不同意變更協力廠商、94 年 9 月 5 日函宣布流標之決定，本計畫案招商作業，自回復至最優申請人申辦變更協力廠商之甄審程序。之後，95 年 6 月 19 日第 8 次甄審會決議：同意變更協力廠商為 HOK 公司。

有關變更投資計畫書問題，市府法規委員會召開會議討論決議略以：依據本案招標精神，應僅限於輕微程

度變更，如為重大變更則較不適宜。惟本案如採甲說（投資計畫書智慧財產權歸最優申請人享有），基於避免著作權紛爭影響該府預定政策進度，應以公共利益及市府利益為出發點，在不違反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得要求最優申請人變更。94 年 1 月 31 日第 5 次甄審會決議：「最優申請人提送因協力廠商變更須配合修正投資計畫書（項目：1、變更前後協力廠商名稱對照表；2、變更前後協力廠商實績比較表；3、變更後協力廠商相關實績證明文件）」、「俟複審確認變更協力廠商後，進行修正投資計畫書之審查」等語。95 年 6 月 19 日第 8 次甄審會同意變更協力廠商為 HOK 公司。95 年 8 月 14 日第 9 次甄審會即審查配合修正投資計畫書。決議略以：「依本案申請須知 7.2.5 規定，本次甄審會各出席委員前開發言意見及建議，均將納入會議紀錄，以供市府於簽約後，核定民間機構所另提投資執行計畫書草案之審查依據。另並請最優申請人據以修正並於簽約後擬訂投資執行計畫書草案，按契約規定期限提送市府審查」等語。

本計畫案「興建營運契約」及「設定地上權契約」等相關契約之議訂作業，前經簽請前市長馬英九於 93 年 4 月 28 日核定成立議約小組，市長並指派前財政局局長李述德為議約主談人。自 93 年 6 月 10 日最優申請人提出議約文件後，市府於 6 月 17 日至 9 月 23 日邀集最優申請人陸續召開 11 次議約會議，完成本計畫案議約程序。並經 9 月 30 日第 3 次甄審會決議通過。惟自 93 年 9 月 29 日至 95 年 6 月 19 日，因本計畫案專業團隊聲明退出，市府不同意最優申請人變更協力廠商，雙方發生爭議，工程會 3 次申訴審議判斷一撤銷市府異議之處理結果，該府終於 95 年 6 月 19 日第 8 次甄審會決議通過最優申請人變更協力廠商。續於 95 年 7 月 19 日、8 月 8

日召開議約會議，雙方就 93 年 9 月 30 日第 3 次甄審會決議通過之議定契約內容，有關因時空條件變革須配合修正之契約條文進行商議並獲確定，及因考量樹木保護審議期程之不確定性，將影響後續土地交付及興建期程，就有關本基地內地上物拆遷及用地交付時程等相關條文，進行商議並獲確定，其餘條文皆未更動；並經雙方議約主談人確認後定稿，完成本案議約程序。並經 95 年 8 月 14 日第 9 次甄審會議，通過雙方議定之契約條文。

本案係因「松菸公園催生聯盟」到院陳情略以：北市府辦理本計畫案，甄審最優申請人申請變更協力廠商之過程及結果、核准變更後竟同意重提投資計畫書、議約條文均涉違失；未依規定認定應受保護樹木，致與松山菸廠樹木植栽資源現況不符等情。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多次撤銷市府針對最優申請人申請變更協力廠商遭否准後異議之申訴審議判斷，亦作深入了解。案經調查完竣，臚述調查意見如次：

-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促 0950001 號】申訴審議判斷書，忽視本計畫案行政目的與設計規範之剛性準則，又重大工程專業不足，不但侵害臺北市甄審會專業判斷範疇，更造成臺北市政府別無駁准協力廠商之決策空間，從而根本影響該案之後續發展，其恣意濫權，核有嚴重違失：

- (一)按參與公共建設之申請人與主辦機關於申請及審核程序之爭議，其異議及申訴，準用政府採購法處理招標、審標或決標爭議之規定，促參法第 47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次按參與公共建設之申請人對於主辦機關辦理由政府規劃公告徵求民間參與之申請及審核程序，對於申請及審核之過程、決定或結果，認為違反促參法及有關法令，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接獲主辦機關通知或公告之次日起 30

日，以書面向主辦機關提出異議。異議人對於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或主辦機關逾 20 日不為處理者，應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處理期限屆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促參法主管機關所設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爭議處理規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7 款亦分別定有明文。查本計畫案最優申請人因不服市府 94 年 7 月 19 日府教體字第 09403357201 號函否准其變更協力廠商、94 年 9 月 5 日府教體字第 09421196700 號函通知系爭開發計畫案流標，先後於 7 月 29 日、9 月 13 日提出異議，嗣因市府逾 20 日未為處理（市府至 8 月 24 日、10 月 13 日始函復異議處理結果），遂於 8 月 23 日、10 月 5 日逕向工程會提起申訴，工程會依法受理，分別作成促 0940005 號、促 0940006 號申訴審議判斷書，撤銷各該案之原異議處理結果。市府收受上開申訴審議判斷書後，以 95 年 2 月 21 日府教體字第 09570927600 號函通知最優申請人，主旨略以：依工程會上揭二申訴審議判斷書所指摘「本計畫案」第 7 次甄審會不同意其變更協力廠商之決議未附具正當及具體之理由，業於 95 年 1 月 9 日第 7 次甄審會延續會議，補具理由等語。最優申請人於收到該 95 年 2 月 21 日函後，於 3 月 2 日直接向工程會提出申訴。關於該次申訴【促 0950001 號】之程序合法性問題，工程會認市府該 95 年 2 月 21 日函表明，係回覆上開 94 年 7 月 29 日、9 月 13 日之第 1、2 案異議，最優申請人認為自外觀上應認係市府就其原提之第 1、2 案異議之第 3 次異議處理結果，尚非無可採，本件申訴應予受理。該申訴案，工程會於 95 年 4 月 21 日召開該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第 177 次審議判斷結果：「原異議處理結果

撤銷」，嗣以 95 年 5 月 2 日工程訴字第 09500159270 號函檢送申訴審議判斷書予臺北市政府在案。

- (二)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462 號解釋文意旨，具有高度屬人性、專業性、經驗性之專業判斷，例如：…計畫性政策之決定（如：本計畫案甄審會之決定）、…等，由於法院審查能力有限，而承認行政機關就此等事項之決定，有判斷餘地。但如行政機關之判斷有恣意濫用及其他違法情事，亦應承認法院得例外加以審查，可資考量情形包括一行政機關之判斷，是否：1、出於錯誤事實認定或錯誤資訊。2、有違一般公認價值判斷標準。3、違反法定正當程序。4、出於與事物無關之考量。5、違反法治國如平等原則、公益原則等原理原則。及 6、作成判斷之行政機關，其組織是否合法且有判斷權限。（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553 號解釋理由書、釋字第 319 號翁岳生等 3 位大法官不同意見書）準此，工程會受理本計畫案之申訴，雖認為甄審會所為甄審或決議，固屬專業判斷之範疇，原則應為該會所尊重，惟該會受理此類事件之行政救濟，仍得據以審查其是否遵守相關之程序，或其判斷、評量有無違法或顯然不當之情事。
- (三)上開工程會【促 0950001 號】申訴審議判斷書，第 3 次撤銷市府對最優申請人異議之處理結果。認為甄審會恣意濫權之理由略以—1、甄審會評審協力廠商專門技術、能力及經驗，將本計畫案依申請須知 2.1.4 及 4.2.2.3 之 6 規定之「多功能」評審項目及標準，偏重於棒球比賽用途一項，逸出申請須知所定條件之比重標準，應屬恣意而構成裁量濫用；2、甄審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做出與工作小組不同結論，未附任何理由，有違正當程序；3、主辦

機關函說明：「甄審會綜合考量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原甄審案之條件、實績、原甄審標的之設計規劃案已經重大變更及公平競爭等各項因素」甄審會顯有應審而不審，不應審而審情形等情事。該案預審委員於本院約詢後書面補充略以：1、按「無法取代」理由多端，包括 HOK 低於竹中工務店；但亦可能因其他「綜合考量」因素而認「無法取代」，故「無法取代」並非「低於」之意思。2、依資料無法看出 HOK 之「資格」有何低於竹中工務店之處。審理時並未就此點取代原機關自為認定。尤未就本案之「規劃設計」優劣加以認定或規定評價標準云云。惟查：

- 1、第 1 項判斷理由：甄審會將能供國際棒球比賽功能列為最重要考量，逸出申請須知 2.1.4 及 4.2.2.3 之 6 所規定「多功能」條件之比重標準，違反平等原則一節。查申請須知 2.1.4 規定最小設施規模：「興建 4 萬席觀眾席之室內體育館，需達到舉辦國際棒球比賽之標準，及供藝文表演、集會及展覽等使用」，乃本計畫案「大型室內體育館」之規格要求；4.2.2.3 之 6：「…協力廠商相關投資開發、設計、興建或營運之實績（…具有設計、興建國內、外座位數達 4 萬席以上大型室內體育館之能力證明。…。申請人於申請後不得變更協力廠商，但有特殊情形必須變更者，應以不低於原協力廠商所具有之資格取代，…）」，則為協力廠商之資格要求，二者條件要求迥然不同。復查，本計畫案「大型室內體育館」規格一申請須知之附錄一設計規範 1-4 配合大型室內體育館多功能（應至少包含 4 萬席觀眾席之國際棒球比賽之標準場地並可供藝文表演、集會及展覽

等使用)需求,必須遵守之剛性準則—僅(1)棒球場及其設施須符合國際比賽(IBAF)要求。(2)席位共計4萬席以上2項。且體育館9項設施空間量體參考表:專列球隊設施、棒球場設施2項;觀眾設施、服務維護設施、工作設施3項亦列有棒球比賽相關設施;其餘則為:餐廳商店設施、媒體設施、動線、雜項設施4項。基此,甄審會依本計畫案申請須知之設計規劃內容,將能供國際棒球比賽功能特別列為最重要考量,納入同意變更協力廠商應具有實績之考量條件,難謂有違工程會論斷之平等原則。況市府於本申訴案之陳述略以:「本計畫案之目的係由主辦機關依據行政政策之需求而定義其內涵,行政機關自有其對行政目的追求及執行之本質權限,是前揭申請須知所規定之計畫需求,即為主辦機關推動本計畫案之重大公共工程建設及行政目的,亦符合工程會促0940005號判斷理由三:『主辦機關之甄審所為甄審或決議,故屬專業判斷之範疇,原則應為本會尊重』」、「奉行政院81.8.28臺81字第47953號函指示,應儘速興建巨蛋體育館。…該計畫並於82.9.22奉行政院台82教字第33956號函核定為12項國家重大經濟建設之一,本案完成後將使我國更具舉辦國際比賽的條件」等語,甄審會上開甄審標準,亦應屬工程會應予以尊重之「專業判斷」範疇。又甄審會否准理由:「HOK公司確實無法取代原協力廠商竹中工務店」,乃源自申請須知4.2.2.3之6:「應以不低於原協力廠商所具有之資格取代,…」用語,工程會卻認為「無法取代」並非「低於」之意思云云,實為文字遊戲,不足採認。

2、第2項判斷理由：甄審會不採認工作小組初審結論，未附任何理由一節。查工作小組初審報告略以：「變更協力廠商設計、興建4萬席（含）以上體育館之實績，不低於原協力廠商之實績」，而甄審會於複審時，認：「HOK公司，雖符合申請須知4.2.2.3之6規定協力廠商『應具設計興建國內外4萬席（含）以上大型室內體育館』之基本資格條件（即初審結論），惟依申請須知4.2.2.3之6後段規定，變更協力廠商必須不低於原協力廠商（竹中工務店）所具有之資格條件，並非僅須具有協力廠商之基本資格條件而已。就本計畫案之個案設計需求條件，因須具有設計興建4萬席以上，並能供國際棒球比賽功能大型室內體育館之專業技術、能力及經驗。依提供資料及簡報答詢後評估，HOK公司確實無法取代竹中工務店。」揆之上開否准理由，甄審會亦認定工作小組之「興建4萬席（含）以上體育館之實績，不低於原協力廠商」初審報告，惟因考量本計畫案之個案設計需求條件「並能供國際棒球比賽功能大型室內體育館之專業技術、能力及經驗」之理由，認定HOK公司確實無法取代竹中工務店。是以，甄審會並非不採工作小組初審結論，不同意工作小組認定結果，亦非未附理由。是以，上開審議判斷書稱：甄審會不採認工作小組初審結論，未附任何理由云云，顯屬無理由。

（四）依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及審核程序爭議處理規則第30條第1項規定，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而前揭工程會【促0950001號】申訴審議判斷，因申訴人未聲明不服，依法產生形式的存續力。按訴願係行政體系內部之「自省的救濟程序」，並非獨

立於行政體系外之司法程序，縱然訴願審議單位有相當之自主性，究不能與獨立審判具備公信力之行政法院等量齊觀。訴願決定亦為行政處分之一種，按行政程序可大別為 2 類：即非爭訟性與爭訟性程序。訴願程序之情形係由一個中立之層級，就兩造之爭執經由類似訴訟過程，確定事實及適用法規，訴願決定便屬典型爭訟裁決性之行政處分。¹。綜上理由，查工程會該申訴審議判斷，認甄審會審查最優申請人申請變更協力廠商之審議標準違反平等原則，及不採認工作小組初審結論未附任何理由，明顯忽視本計畫案行政目的與設計規範之剛性準則，又重大工程專業不足，不但侵害臺北市政府甄審會專業判斷範疇，更造成臺北市政府別無駁准協力廠商之決策空間，從而根本影響該案之後續發展，其恣意濫權，核有嚴重違失。

二、臺北市政府為配合同意最優申請人變更協力廠商，決議通過最優申請人重提之投資計畫書，顯有違反促參法相關規定，核有違失：

- (一)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及促參法第 11 條有關簽訂投資契約之原則規定，係不得違反原公告及招商文件內容，但有例外，即 1、原公告及招商文件內容載明得經協商後變更；2、於公告後簽約前發生情事變更；3、原公告及招商文件內容不符公共利益或公平合理之原則。另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41-1 條規定，主辦機關應依據徵求民間參與公告內容、招商文件、投資計畫書及綜合評審結果，辦理議約，合先敘明。而本計畫案之「投資計畫書（指申請人依申請須知申請參與本案研擬之計畫內容）

¹ 吳更，〈行政爭訟法論〉第 359、439 頁，97 年修訂第四版。

」，依甄審委員會甄審注意事項規定，係由甄審會於綜合評審時，就資格預審選出之合格申請人，依據其所遞送之投資計畫書進行審查。合格申請人於綜合評審階段應依規定時間就其投資計畫書內容進行簡報及接受甄審會委員之詢答。合格申請人簡報時應以其所提投資計畫書內容為主，若簡報資料與投資計畫書有重大差異時，由甄審會決定是否採用。合格申請人簡報內容及回覆委員之答詢除將作為甄審會會議紀錄後，並作為甄審評決、協商、議約或簽約之依據。

(二)鑑於「投資計畫書」係屬投標及審查最優申請人之要件，且影響甄審評斷結果之關鍵因素，議約時最優申請人擬變更協力廠商，是否應重提或修正「投資計畫書」，按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41-1 條規定，應先檢視公告及申請須知中是否有變更協力廠商之規定及條件，如有則可變更，反之則不行。此外，亦須配合檢視協力廠商在前揭投資計畫書中是否扮演影響甄審評選結果而定，即協力廠商如涉及整體投資計畫書較關鍵部分，如財務、營運、特殊之興建技術或規劃設計…等。如有，則須回歸檢視是否符合前揭法規規定辦理。否則，一般更換協力廠商在資歷及能力皆會要求至少應以不低於原條件者為原則。

(三)查本計畫案最優申請人變更協力廠商之審核程序，規定在申請須知第 4 章投資計畫，4.2.2.3 之 6，有關更換協力廠商是否變更投資計畫書，因協力廠商一竹中工務店致函市府略以：本計畫案投資計畫書中有關設計及興建內容及構想之智慧財產權專屬於該協力廠商等公司所有，任何人均不得使用或轉授權他人使用等語，案經市府法規委員會開會

討論：變更投資計畫書，僅限於輕微程度變更，如為重大變更則較不適宜。基於避免著作權紛爭影響該府預定政策進度，在不違反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得要求最優申請人變更。94 年 1 月 31 日第 5 次甄審會乃決議：「最優申請人提送因協力廠商變更須配合修正投資計畫書（項目：1、變更前後協力廠商名稱對照表；2、變更前後協力廠商實績比較表；3、變更後協力廠商相關實績證明文件）」，是以，本計畫案投資計畫案之修正項目，僅限於新舊協力廠商之名稱、實績及其證明文件而已。

- (四) 市府第 9 次甄審會審查通過之最優申請人因原協力廠商一竹中工務店聲明享有投資計畫書中有關設計及興建內容及構想之智慧財產權，變更協力廠商後所重新提出「變更投資計畫書（新方案）」，與其於申請時原提之「投資計畫書（原方案）」，相較略以：原方案一係將體育場館設置於基地西南角隅（光復南路、忠孝東路口），其他附屬事業設施之建築群落分別位於基地之西北及東南邊。新方案一體育館向東移設，位於基地南邊（忠孝東路鄰國父紀念館側），其他附屬事業設施之建築群落分置於基地西邊及東南邊；體育館內部則將內野觀眾席由 3 層增為 4 層及削減兩側觀眾席等變更。變更後投資計畫書說明略以：「將巨蛋退縮配置，退出街角角落，隱藏於商場群樓後，…，可將巨蛋隱沒於其間」、體育館內部「修改傳統式觀眾席位由 2.4M 高開始配置方式，將第一階觀眾席降至與球場等高之位置…。呼應整體基地條件南北軸向距離之限制，同時將一壘及三壘後側之席位，配置於本壘區後側…。」云云。惟查，巨蛋體育館將國外標準巨蛋

棒球體育館一、三壘外野觀眾席之間距離—175M 至 180M（日本東京巨蛋 175M、札幌巨蛋 185M、名古屋巨蛋 190M），縮短為 140M，犧牲一、三壘後方觀眾席，並將不足席位移往本壘後方加高設置，導致該區觀眾與主場地距離加大，視線變遠，明顯影響觀看品質，而且與全世界棒球先進國家所興建的合格且為大家所共同接受的標準有落差。復檢視該次甄審會所附新舊投資計畫書比較表所示，體育館、附屬事業及停車場之空間機能與使用、交通計畫、施工計畫、財務計畫等全部項目，均作變更，等同重提投資計畫書。市府並於申訴案中陳述：「申訴人於提出變更協力廠商之申請時，同時提出與原甄審標的完全不同之設計規劃案，而與最初甄審委員所認同之設計規劃案南轅北轍，其所提出者既與最初之甄審標的迥異，自屬不同之二個標的，而有重大變更。」云云。是以，甄審會為配合同意最優申請人變更協力廠商，決議通過最優申請人重提投資計畫書，違反前揭促參法相關規定，並與該甄審會之前決議得變更投資計畫書之項目內容，相互牴觸，臺北市政府據以核復同意重提投資計畫書，核有違失。

三、臺北市政府與最優申請人議定之「興建營運契約」，其條文內容，或有違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意旨，或違反促參法相關規定；或增加廠商有利並減少其不利因素，致使原有權責及義務失衡損害機關權益，核有違失：

（一）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依本法第 11 條規定簽訂之投資契約，不得違反原公告及招商文件內容。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1、原公告及招商文件內容載明得經

協商後變更。2、於公告後投資契約訂立前發生情事變更。3、原公告及招商文件內容不符公共利益或公平合理之原則。」、又申請須知 7.1 議約方式與原則：「主辦機關與最優申請人本於合作精神及不違反本申請須知及本案其他相關公告內容進行議約，除有下列情形者外，本案已公告之興建營運契約草案，設定地上權契約草案及相關附件原則上不予修改：1、為使文字明確化。2、契約條款間之衝突。3、於不損害主辦機關權益之條件下，並有益於契約之執行。4、其內容之變更，符合公共利益，且不影響公平競爭者」。

(二)本計畫案議定並完成簽訂之「興建營運契約」，經本院審計部派員查核後，函報本院查核意見書略以：1、原「公告契約草案」條文共計 23 條，經與「正式契約」比對結果；除第 11 條「土地租金」、第 12 條「權利金」未變更外，其餘 21 條均已涉及變更「公告契約草案」，契約條文異動幅度達 9 成以上(91.30%=21/23)；因「公告契約草案」各條文下以 1 至 4 階層不等方式分項敘述(例如，屬 3 階層之第 7.1.3 條，及屬 4 階層之第 3.4.2.6 條)，統計「公告契約草案」全部 23 條文下之分項共 189 項，而「正式契約」之內容研判結果較有利於甲方者計有 2 項(第 3.3.2 及 16.4.9 條)，較有利於乙方者計有 47 項，於雙方利益無明顯影響者計有 52 項(如契約文字之修正補充或重行定義等)，其餘之 88 項則未涉及修改契約草案條文者(另正式契約新增 7 項條文，分別為第 5.3.4、19.4.3、19.5、20.3.1、19.5、21.1.6、21.3.8 條，因契約草案並無該等條文之敘述，該 7 項條文欠缺相關對應基礎，爰不納入契約條文之比較)。2、本計畫案原

公告及招商文件並未載明得經協商後變更，是以應無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但書（違反原公告及招商文件內容）規定之適用。至第 2、3 款但書規定之情形，查正式契約簽訂前雖有發生變更協力廠商情事，然審視歷次議約紀錄並未載明原公告之契約草案何條文受該情事變更所影響，及何條文不符公共利益或公平合理之原則，且查核過程中承辦單位人員亦均未提出相關說明資料，其變更原委無從判斷。準此，本案之正式契約變更原公告之契約草案內容（就條文內容之差異，市府未提供修改原因或理由之書面資料），是否符合上開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第 2、3 款但書之規定，容有疑義，上開「正式契約」較原「公告契約草案」有利於乙方之 47 項分項契約條文之議約過程，主辦機關應再詳予以釐清。

(三)經將上開「興建營運契約」相較原「公告契約草案」二者之差異，查下列所變更條文之各項次內容，或有違反促參法相關規定；或有增加廠商有利並減少其不利因素，契約條件消長向廠商趨附傾斜，致有原有權責及義務失衡損害機關權益之疑慮；或解除原有財務及保險相關限制，不符公共利益且增加營運管理風險，有違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意旨等情事，逐項列表分述如下：

	條文項次	違失內容
1	1.2.1、 1.6	刪除第 4 款公告契約原納入其他行政機關行政約束（對本計畫之解釋或決）；將第 6 款「經甲乙雙方書面同意確認列入本契約文件」效力調整至第 2 款，優於申請須知及本計畫相關公告文件，弱化甲方監督權。
2	1.3.1	第 15 款刪除甲方有權同意乙方所提附屬事業之設置規定，限縮甲方監督權。

3	3.3.2	甲方承諾道路興闢：忠孝東路4段553巷北段（刑事警察局以北）車行部分向內基地，明定拓寬4.5公尺，有否違反「松山菸廠土地為特定專用區都市設計管制要點」規定？
4	3.3.3	「…甲方承諾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一年內，完成本基地範圍內地上物之拆遷作業。另展延期間不計入許可年限及興建期間」；惟查乙方開工須申請建照，仍須受相關外部審議時程限制，未必因甲方拆遷地上物即可開工，僅因甲方未依期限（原規定乙方動工前改為簽約起1年內）拆遷，不問是否影響興建營運，片面容許乙方展延，且展延期間不計入許可年限，似向乙方利益傾斜。
5	3.4.2.2	刪除乙方應提供與協助甲方使用智慧財產權之規定，似放寬乙方履約義務。
6	3.4.2.6	原約定乙方於任何情形均不得索賠；修改為乙方得以 1. 不知可能影響契約履行狀況或 2. 不可預料情事發生，向甲方索賠或主張，理由為何？
7	3.4.2.8	乙方應提報甲方報備之契約、保單、融資等簽約金額限縮為5000萬元以上，增加乙方有利因素，甲方能否掌握乙方與第三人所為之所有融資、保險、契約行為？增加甲方監督風險。
8	3.4.2.9	增列允許乙方取得使用執照前，為資金募集、融資授權，得將股份設值、融資或受託機構，似增加乙方有利因素。
9	原 3.4.2.10	刪除原限制乙方在任何情況均無權請求返還已交付權利金、土地租金，似增加乙方有利因素。
10	3.4.2.10	原禁止乙方就契約之權利義務轉讓、分割、設質等處分，改為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得為之，似增加乙方有利因素；違反促參法第51條第1項「民間機構依投資契約所取得之權利，除為第52條規定之改善計畫或第53條規定之適當措施所需，且經主辦機關同意外，不得轉讓、出租、設定負擔或為民事執行之標的」規定。
11	3.4.2.14	刪除甲方認為必要時，乙方應送交與協力廠商以外第三人簽訂契約副本備查，似弱化甲方監督權。
12	3.4.2.16	乙方對營運資產之處分，原規定僅限「設定負擔且以不影響計畫正常運作及期滿移轉為前提

		」；惟議約為：刪除「及期滿移轉」，增加「出租」及「附條件轉讓」處分；「出租」又未明訂期限，似違反促參法第 47 條第 2 項第 2 款「…在不影響期滿移轉下，附條件准予轉讓；其出租或設定負擔之期間，以經營許可期限為限…」之規定。
13	3.4.2.20	乙方應闢駛大眾運輸接駁專車時點，由「開始營運前」放寬至「營運期間」，似增加乙方有利因素。
14	7.6	第 14 款，刪除「乙方應交付甲方工程興建記錄及完工資料」，何謂工程興建紀錄與所有完工資料？是否本應交付甲方俾進行監督與評估？
15	7.7	刪除「乙方應研擬基地安全監控執行計畫、緊急事故發生應變措施及通報甲方系統與方法」，除取消原定乙方應履約事項，似有影響基地及人員安全。
16	8.2	乙方所提臨時使用計畫，原規定「開始使用前一個月」提出，改為「事前」提出，使條文文義趨於模糊難定，並取消甲方事前審查乙方臨時使用計畫權限（核准改為報備），損害甲方監督權。
17	8.4.1	營運績效評估內容，原屬甲方監督權限，改由雙方協商訂定，似損害甲方監督權。
18	8.4.3	刪除營運績效評估項目百分比，似影響營運績效評估之公正性，弱化甲方監督權。
19	8.4.4	許可年限屆滿優先訂約權條件由「營運績效評估平均得分在 80 分以上者」改為模糊「營運績效良好者」；另刪除「連續二年評估為 70 分以下時，視為經營不善」規定，損害甲方監督權
20	8.6.4	甲方進入基地監督營運，增列「不影響乙方營運、由乙方陪同」限制條件（按臨時性抽查才能確實監督乙方是否依約行事），似弱化甲方監督。
21	8.6.5	刪除乙方應擬訂停車管制及環境管理計畫，似增加乙方有利因素。
22	9.2	附屬事業用地臨時使用計畫由報准制弱化為報備制，亦使甲方無從監督乙方附屬事業開始營運前之行為，似損害甲方監督權。
23	9.3	乙方應於預定開始興建及營運附屬事業之「6 個月前」提出開發事業計畫，延後至「2 個月前」提出，似增加乙方有利因素，限縮甲方監督權。

24	9.4	附屬事業營運期限，原約定「同本計畫許可期限」，修改為「雙方得協議訂定」，將使附屬事業營運期限不確定。
25	9.5	刪除「應以附屬事業之盈餘填補體育場館營運虧損」，切割附屬事業對體育場館之財務支援；惟按政府容許民間機構經營不具公益性之「附屬事業」，主要為支撐公共建設本業之營運，上開議約條文不僅增加公共建設本業營運風險，且違反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意旨。
26	10.2.2、10.3	乙方履約保證金有效期限原應超過許可年限屆滿末日「6個月」，縮短為「2個月」，似增加乙方有利因素；影響甲方如因乙方違約求償保障。
27	13.4.1	乙方融資契約應告知甲方事項，原規定「乙方繳息情形」，改為「融資契約履行異常情形」，文義趨於模糊。
28	14.2	轉投資增列乙方應於本契約簽訂後6個月內，參照相關法令規定，訂定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及修改為依辦法規定須報甲方備查時報備，是否造成甲方無法監督乙方所為轉投資事宜，又是否因乙方惡意以轉投資設立子公司方式掏空，使甲方求償無門，損及機關權益。
29	15.5.1.1	刪除雙方共同領取保險金規定，惟按保險金應用於重建本計畫資產或彌補因保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損害，如損害過鉅致無重建實益時，保險金應優先用於清理及移除毀損之資產，刪除用意為何？
30	15.5.2	原規定「保險金禁止處分」改為「經甲方同意之融資需求得移轉、處分或設定負擔」；惟按保險金明定係為彌補事故損害或重建、清理資產之情形，上開修改，將使保險金用途分散不再具有上開特定目的，導致事故發生欠缺保障形成風險缺口。
31	16.2.1	乙方屆滿營運期間移轉之標的，先將「因興建營運本計畫而取得之現存所有全部營運資產」，區分為「體育館」、「附屬事業」二部分，「體育館」僅移轉現存所有全部營運資產，而「附屬事業」則僅移轉現存建物及其設備，以切割附屬事業資產移轉，導致使甲方權益受損並增加後續接管之完整性。 又，屆滿移轉標的，16.2.1.規定僅移轉「體育

		館」營運資產不及「附屬事業」，惟查 2.2.1 規定移轉「所有之營運資產」，條文產生衝突。
32	16.2.2	刪除移轉標的具體內容，用意為何？
33	16.3.1	乙方應於營運許可期間屆滿「1 年 6 個月前」提交移轉資產目錄，延後至「6 個月前」，似增加乙方有利因素。
34	16.4.7	刪除甲方或指派第三人進駐瞭解乙方營運之權，限縮甲方監督權。
35	16.4.8	刪除乙方無償提供甲方操作、運轉及維修技術，限縮甲方權益。
36	19.2.2	乙方因缺失未改善扣罰違約金：1. 放寬扣罰標準（未改善 1 次即罰放寬同一缺失 2 次未改善）；2. 調降計罰違約金（每日 10 萬元減為 5 萬元）；3. 扣罰上限由千分之 30 減為千分之 10，放寬甲方對乙方違約或缺失扣罰標準，增加乙方有利因素。
37	19.3	乙方違約事項，刪除第 8 款「未依規定於期限內補足履約保證金」，增加乙方有利因素，弱化甲方對乙方違約或缺失約束力。
38	21.3.5	營運期間發生因可歸責予乙方事由而終止契約，甲方原有選擇「收買」或「不為收買」權利，改為甲方「應為收買」，除非不堪使用或不符合甲方使用需求，無法達成營運目的始得「不為收買」，致使甲方須舉證不堪使用或不符合使用需求等情事，否則仍須依約「收買」，增加甲方後續接管負擔並造成權益受損。
39	21.3.7	因不可抗力而終止契約，乙方將剩餘資產移轉甲方繼續興建或營運時，由「無償移轉」改為「鑑價移轉」，且鑑價費用由雙方負擔，增加乙方有利因素。

(四) 綜上，本計畫案上開「興建營運契約」議約結果，核有以下違失：

- 1、放寬或取消乙方之履約執行事項，增加廠商之有利因素，影響招商公平競爭，違反促參法相關規定(3.4.2.10、3.4.2.9、3.4.2.12、7.7、8.6.5、3.4.2.8、10.2.2、7.6、19.3、19.2.2、3.4.2.2、16.4.8、21.3.7、3.4.2.20、16.3.1、3.3.3)。

- 2、解除原有財務及保險相關限制，不符公共利益且增加營運管理風險，有違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意旨（9.5、16.2、3.4.2.16）。
- 3、解除對保險金禁止處分之絕對限制，降低因保險事故發生所致損害之承受能力（15.5.2、15.5.1.1）。
- 4、限縮或弱化甲方監督功能，減少乙方不利因素，損害甲方權益（8.2、1.3.1之15、16.4.7、8.4.1、8.4.3、8.4.4、8.6.4、3.4.2.14、21.3.5、1.2.1、1.6）。
- 5、條文間產生衝突（16.2.1、2.2.1）
- 6、條文文義趨於模糊難定（8.2、13.4）

(五)又本院經將上開「興建營運契約」、原「公告契約草案」之差異，提出39項顯有疑義條文內容，函詢臺北市政府，惟市府卻查復略以：「…關於大院上列所詢問…疑義，係當時本案議約專案小組暨專業顧問公司依據促參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與本案申請須知第7章議約及簽約規定辦理議約過程，本府現今似無立場強予解釋，此節尚祈諒察。」云云，其敷衍塞責，確有可議。

四、臺北市政府雖已訂定樹保條例，設置樹保會，惟於本計畫案樹木移植過程上，仍有1株受保護樹木及120株非受保護樹木先後死亡，該府允應再妥為保護相關樹木，以維都市自然景觀及生態：

(一)按臺北市政府為保護具有保存價值之樹木及其生長環境，維護都市自然文化景觀及綠色資源，並健全都市生態，於92年4月18日經市議會審議通過而發布「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樹保條例），該自治條例第2條規定所稱受保護樹木，係指臺北市轄區內，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1、樹胸高直徑 0.8 公尺以上者。2、樹胸圍 2.5 公尺以上者。3、樹高 15 公尺以上者。4、樹齡 50 年以上者。5、珍稀或具生態、生物、地理及區域人文歷史、文化代表性之樹木，包括群體樹林、綠籬、蔓藤等，並經主管機關認定者。」第 4 條：「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為處理關於受保護樹木之審議、諮詢、解釋、認定、協調、爭議及重大違規事件，得設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以下簡稱樹保會）。」第 5 條：「受保護樹木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砍伐、移植或以其他方式破壞，並應維護其良好生態環境。」第 6 條：「從事建築、開闢道路、公園、綠地或其他公共工程等之建設開發者，應檢附施工地區內樹籍資料及受保護樹木之保護計畫或移植與復育計畫等相關資料，提送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始得施工。……基地屬公有土地者，其受保護樹木以原地保留為原則。其無法原地保留時，應由建設開發者自行負擔經費，並擬具移植計畫與復育計畫書圖向主管機關申請移植，經審議通過後始得為之。」同年 6 月 18 日又制定「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設置辦法」，其第 2 條規定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之任務如下：「1、包括群體樹木、綠籬、蔓藤等珍稀或具生態、生物、地理及區域人文歷史、文化代表性之受保護樹木認定事項。2、施工地區內樹籍資料及受保護樹木之保護計畫或移植及復育計畫等相關資料之審議事項。……5、處理其他關於受保護樹木之審議、諮詢、解釋、鑑定、協調、爭議及重大違規事件。」第 3 條則規定樹保會置主任委員 1 人，由 1 副市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 1 文化局局長兼任；委員 15 人至 19 人，其中委員 6 人，由 6 民政局、教育局、產業發展

局、工務局、警察局及都市發展局之副局長擔任，
6 其餘由主任委員遴選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聘兼之。

(二)查「臺北文化體育園區開發案」曾於樹保條例公告前，進行本計畫案區內樹木之調查，概略以時期之特色樹種進行分類。92年4月18日樹保條例實施後，則依該法第2條第1項各款之規定，重新認定園區內植栽是否為「受保護樹木」。系爭樹木主要認定情形如下：

- 1、93年1月29日教育局委託臺北市錫瑠環境綠化基金會依據樹保條例之規定，進行樹木保護及復育計畫。同年2月12日並邀請樹保委員及專家現勘，並認定符合「受保護樹木」者計137株，嗣1株編號C52-5之楓香於當年因火災受損而死亡，而餘136株。
- 2、93年10月12日第2屆樹保會第1次會議，會中決議：「在完成樹木保護審議之前，現場所有移植行為全面停止。」11月3日樹保會委員赴體育園區現場會勘，並決議：「樹木斷根作業暫停，俟簽約事宜定案，再行復工，而園區樹木之養護仍應持續進行，對於樹木之病枝及枯枝可予適度修剪。」11月4日第1階段樹木移植工程即報停工。
- 3、96年7月4日樹保會第6次委員會，並決議：B區(文化體育園區計分為A至M等13區之植生調查分區圖，B區係靠近光復南路之區塊)以外之受保護樹木136株原則通過，針對陳情之民間團體提出之受保護樹木數量之疑義，請教育局及文化局釐清後說明(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及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等民間團體之主要訴求係擴大受保護樹木之認定範圍，並提送「以各項報告書

內容認定樹齡、以航照圖認定樹齡、應依樹保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4 及第 5 款認定樹木」等資料予市府)。

- 4、97 年 7 月 1 日市府邀請樹保會及法規會召開會議(未請民間團體列席),經委員審視相關佐證資料(包括航照圖等)後,決議:「因無法考據現況植栽實際栽植年限,故對樹齡是否超過 50 年,不予認定。惟該等植栽是否納入保護,請文化局確認並整理巨蛋開發基地內,光復南路入口東西向及南北向軸線的亞歷山大椰子、蒲葵及白千層等植栽現況總數,以利評估是否納入原來 136 株受保護樹木數量及處理方式,併下次會議討論」。
- 5、97 年 8 月 27 日第 6 屆樹保會第 1 次會議,會中決議:東西向軸線 28 株亞力山大椰子、17 株蒲葵及南北向軸線 28 株蒲葵,計 73 株同意依樹保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具區域人文歷史之條件,追認為受保護樹木;總計 209 株為受保護樹木,其餘均非受保護樹木。
- 6、97 年 8 月 28 日樹保會同意教育局樹木移植工程復工,該局隨即函文公園處辦理復工。9 月 22 日召開樹保會第 6 屆樹保會第 2 次會議,會中通過 73 株新追認受保護樹木之移植與復育計畫,並與前通過 136 株受保護樹木之移植與復育計畫,並依樹種特性修正細部移植工法,經專案小組審視後,方可施作。10 月 7 日 209 株受保護樹木移植與復育計畫細部工法,經樹保會專案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區內之樹木分類及移植與否已獲確定。

(三)本案體育園區內受保護樹木計 209 株,非受保護樹木計 783 株,總計 992 株;其中無須移植樹木為 212 株,須移植樹木為 780 株(含 169 株受保護樹木)

；其移植情形：

- 1、受保護樹木計 209 株，已移植 169 株，另 40 株無須移植，目前未有枯死狀況；須移植之受保護樹木中，除 5 株將定植於文化園區內，其餘 164 株全數假植於文化園區內，未來再移植回體育園區。
- 2、非受保護樹木計 783 株，172 株無須移植，而 611 株須移植（多數樹木移植至內湖區寶湖國中預定地內；部分樹木則假植於文化園區內，未來視需要再移回體育園區），因基地排水條件不佳，致部分樹木根部腐爛，迄 97 年底移植樹木計枯死 120 株，公園處依約要求樹木移植承商補植 75 株及扣款 260,593 元。
- 3、另文化局主管之文化園區內，樹木總數為 611 株，其中 93 株為受保護樹木，文化園區內目前並無樹木需要移植。

(四)綜上，92 年 4 月 18 日樹保條例實施，臺北市政府即依規定成立樹保會，並重新認定本計畫案內植栽是否為受保護樹木。93 年 1 月 29 日教育局委外進行樹木保護及復育計畫，經與樹保會認定受保護樹木計 137 株，惟其中楓香 1 株因火災而死亡；6 月 18 日委外辦理第 1 階段樹木移植工程；然 10 月 12 日樹保會開會決議在完成樹木保護審議之前，現場所有移植行為全面停止。經樹保會 2 年餘之審議後，始於 95 年 11 月 14 日准許非受保護樹木可進行移植作業；其後若干民間團體提出應擴大受保護樹木之認定範圍；經樹保會於 97 年 8 月 27 日認定受保護樹木為 209 株，其餘 783 株均為非受保護樹木。目前受保護樹木已移植 169 株，未有枯死狀況；非受保護樹木則有 611 株須移植，迄 97 年底枯死 120 株。臺北市政府雖已訂定樹保條例，設置樹保

會，惟於本計畫案樹木移植過程上，除 1 株受保護樹木因火災而死亡外，另有非受保護樹木因排水不良而枯死 120 株，臺北市政府應再妥為保護相關樹木，以維都市自然景觀及生態。

五、隨著政局變化、時間推移，以及高雄市世運主場館的案例激勵，為達到興建 21 世紀臺北新地標之目標，臺北市政府針對本計畫案之開發，允宜全盤再檢討，下定決心，拿定方案，以竟全功：

(一)依臺北市政府「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案」可行性評估報告所示，市府規劃興建本計畫案，以提供高品質運動、藝文、休閒娛樂場所，並為臺北市都市環境之改善提供一積極催化之角色。為塑造高品質之都市空間，並整合該區及鄰近地區之都市景觀，基地規劃上將以廣場、綠地、舒適之公共空間提供市民、工作者及旅客愉悅之開放空間及休閒娛樂環境；建築規畫上以塑造本基地結合體育、文化、社教、休閒娛樂之整體意象為目的，並強化使用之彈性。全區開發目的如下：1、興建國際級大型藝文與室內體育設施，提供多功能大型室內活動，並供棒球運動使用，以滿足臺北市作為國際都會之文化與運動需求。2、保存松山菸廠區內原有之優美景緻及古蹟歷史空間，成為臺北人之文化後花園。3、整體規劃與都市設計，樹立 21 世紀之臺北新地標等等，合先敘明。

(二)臺北市政府為提升現有運動館效率利用與因應未來之體育發展，以建設 15,000 席室內多功能綜合體育館（小巨蛋）、行政區市民運動中心（各區運動中心）與 40,000 席巨蛋體育館（本計畫案之「大型室內體育館」）為 3 項主要工作。第 3、即本計畫案「大型室內體育館」之興建目的，市府謂

略：1、建設高水準之國際體育館，爭取舉辦國際性及國內大型運動競技。2、提供棒球運動及比賽使用，提升棒球比賽場地設施品質，促進棒球運動發展。3、建構臺北市體育場館系統，帶動都市整體發展，結合多元運動休憩機能。4、建設大型室內體育場成為臺北市之重要景觀及地標，促進國內觀光旅遊發展，加速建設臺北市成為世界級首都等等。並預計未來職棒合併後，比賽精彩度更高，到現場之球迷將大幅提升，另未來國際性比賽如世界盃、亞洲盃、洲際盃、世青盃、…等均將爭取舉辦，預估將以本計畫案台北巨蛋作為比賽場地。因此，興建一座高品質、合乎國際性棒球比賽要求的標準與規格，且擁有4萬觀眾席位的大型室內體育館，實是台北市政府推動本計畫案最基本而又最核心的目標。

(三)從高雄市主辦2009年世界運動會，使用相關場館案例以觀，高雄市政府興建世運主場館（具4萬觀眾席位符合國際田徑總會、國際足球總會規範要求之400m田徑場兼足球場）作為世運會開、閉幕主場地及相關比賽項目場地，爾後並擬作為爭取國際大型運動賽事場地，世運開、閉幕，場內4萬名、場外2-3萬人參與，圓滿落幕，世運主場館亦隨之享譽國際，未來將結合基地周圍腹地，規劃為國家級運動園區。世運主場館係由政府以統包方式興建，經由本次世運會驗證，不論品質與效果，均獲高度評價，今後擬選擇「政府經營管理，部分專業委外經營」之營運方式。另以高雄小巨蛋為例，其品質實無法與世運主場館相提並論，且對體育運動的普及使用產生一定程度的制約。

(四)綜上，本計畫案之主要開發目的為：興建國際級大

型藝文與室內體育設施，提供多功能大型室內活動，並供棒球運動使用，以滿足臺北市作為國際都會之文化與運動需求，樹立 21 世紀之臺北新地標。查本計畫案已遷延多年，當年由於中央與地方政府分屬不同政黨，滋生困擾，臺北市政府駁准變更協力廠商，曾三度遭行政院工程會撤銷；隨著政局變化、時間推移，以及高雄市世運主場館的案例激勵，為達到興建 21 世紀臺北新地標之目標，臺北市政府幸好尚有機會與時間，針對本計畫案之開發，進行全盤再檢討，特別是要考量如依現行雙方正式契約所擬興建的大型室內體育館，一旦興建完成後，不論整體規劃、品質、效果，與高雄市世運主場館之對照，在全國人民心目中可能留下的觀感與評比。值此選擇的時刻，臺北市政府允宜下定決心，確定政策，拿定方案，以竟全功。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二、調查意見二至三，提案糾正臺北市政府。
- 三、調查意見四至五，函請臺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四、調查意見，函本案陳訴人。
- 五、調查報告函送總統府、臺北市政府、審計部。
- 六、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聯席會議處理。

調查委員：

中 華 民 國 98 年 8 月 31 日